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31170004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31170004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上海临港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上海临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上海临港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概述如下：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资产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使公司的会计制度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原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经参照行业内经营园区开发业务的市场化企业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考虑注入资产所包含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设计标准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年限。

（二）变更日期

2015年1月1日。

（三）变更内容

公司对（注入资产所包含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摊销）年限由现行的20年调整至40年，残值率5%不变。若取得房屋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年限低于40年的，折旧年限按实际土地使用年限计算。

（四）审批程序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15年度的影响额未超过上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50%，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做上述变更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现行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存货-开发产品（临时租赁的开发产品）摊销额减少2,565,716.74元，投资性房地产摊销额减少19,683,931.01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摊销减少88,452.93元，相应增加2015年度利润总额22,338,100.68元。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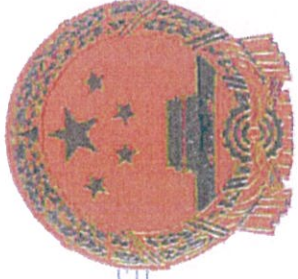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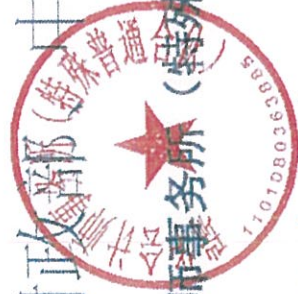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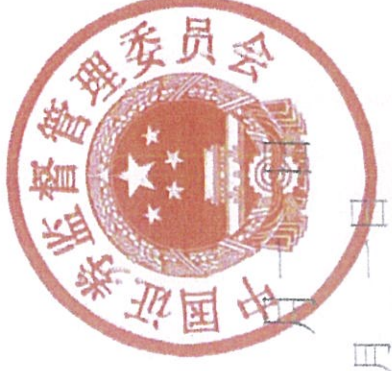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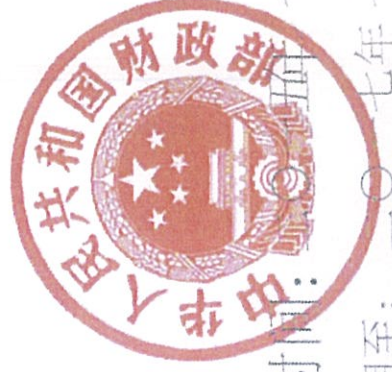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6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李志明
 Full name: 李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7-29
 Date of birth: 1962-07-29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2072900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620729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8036388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803638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 4月 30日



姓名	孙锦华
Full name	孙锦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10
Date of birth	1974-04-10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2187404103436
Identity card No.	3728221874041034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960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4月 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